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向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股份及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擬發行於2025年到期的775百萬港元3.12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BofA SECURITIES** 

**擬發行於2025年到期的775百萬港元3.12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6日(交易時段後)，DH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經辦人已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經辦人將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DHL所發行的本金總額為775百萬港元的債券並支付相應金額。債券的發行價格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0%，每張債券的面值為2,000,000港元，且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

就債券發行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信託契據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保證會及時支付應由DHL償還的債券項下所有金額。

考慮到每股4.99港元的初始轉換價，並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則債券將被轉換成最多155,310,621股的新股，佔：

- (1)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2.23%；及
- (2) 按債券要求配發及發行新股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90%。

債券擬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為令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有關方面將會向新交所作出申請。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以令新股上市、並獲得買賣新股的批准。

債券獲原則性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視為本公司、DHL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債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列的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

### **一般授權**

我們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所發行的新股與於相關註冊日期所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為775百萬港元。經扣除佣金後，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758百萬港元，將匯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考慮到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所有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則每股新股的淨價為約4.88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自有遊戲及產品的研發以及為日後的戰略機會補充資金。

債券未曾也不會在香港境內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定義的公眾發售或出售。債券將以債務發行的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

債券和新股未曾且未來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並且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如果已按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地方的證券法律項下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交易不適用該等登記規定，債券和新股就可以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6日

訂約方 (i) DHL (作為發行人)；  
(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iii)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作為經辦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辦人為一家獨立第三方。

認購 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以發行價發行的本金總額為775百萬港元的債券，惟需滿足認購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及DHL：其擬向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及銷售債券。債券將會向下列人士發售及銷售：依照證券法規例S於美國境外以從事買賣或投資證券業務為常規業務的人士。概無債券會向香港散戶發售。

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每一位債券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經辦人的責任是於交割日期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惟需滿足下列條件(其中包括)：

- (i) *盡職調查*：經辦人對DHL、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做出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以及發售通函已按照經辦人表示滿意的格式和內容編製；
- (ii) *其他交易文件*：各訂約方已按照經辦人合理表示滿意的格式簽立並交付其他交易文件(如認購協議所定義)及證券借貸協議；

- (iii) *其他獲得同意的文件*：除需向國家發改委提供的發行後備案文件外，於或在交割日期前，經辦人已獲交付有關債券發行、履行DHL及本公司(如適用)於交易文件及債券下之責任所需之所有同意及批准之副本(包括任何借出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要求之同意及批准)；
- (iv) *主要股東承諾*：格式大致與於認購協議日期的認購協議所載者相同的附函，由Brilliant Seed Limited簽立；
- (v) *核數師函件*：於本協議日期及於交割日期，經辦人已收到格式與內容均為經辦人滿意的函件(函件日期分別為該協議的日期及交割日期)以及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經辦人發出的函件；
- (vi) *合規*：於交割日期：
  - (a) 認購協議中DHL及本公司各自之陳述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倘於當日認購)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b) DHL及本公司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根據認購協議履行各自之所有責任；及
  - (c) 經辦人已收到一份證明，證明日期為交割日期，由DHL及本公司各自之正式授權官員簽署，證明格式與認購協議所載列者大致相同以達致有關效力。

(vii) 上市：

- (a) 新交所已同意將債券上市，惟需滿足經辦人以合理方式所滿意的所有條件；及
- (b) 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於債券獲轉換後將新股上市，惟需滿足經辦人以合理方式所滿意的任何條件。

(viii) 重大不利變動：於本協議日期之後或更早一些，於截至該日止發售通函所刊載的資料的日期直至交割日期，DHL、本公司或本集團並未發生於經辦人看來是對DHL及本公司按照交易文件、債券或受擔保人(如適用)要求(或僅需按照發行及發售債券的要求)行使各自之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一般事項或盈利能力的任何變動(也未發生有關積極變動的 any 發展或事項)。

(ix)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期或在此之前，經辦人已獲取有關意見並對意見的格式及內容表示滿意，意見的日期為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發出若干法律意見的交割日期。

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與盡職調查及發售通函有關的那一條除外。

交割

結束認購及發行債券將於交割日期進行。

**DHL及本公司的  
禁售承諾**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滿6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未取得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DHL、本公司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股份、任何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之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的股份或其他工具，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境外於附有契約的任何債務證券權益之權利；
- (b) 訂立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股份而引起的經濟後果；
- (c) 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使用現金或其他方法結算；或
- (d) 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

惟(i)債券及就轉換債券發行的新股及(ii)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本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獎勵除外。

## 主要股東承諾

本公司主要股東Brilliant Seed Limited已作出以經辦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除取得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滿60日期間，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和聯營公司及與其有關聯的信託不會，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定義見下文)轉讓主要股東禁售股份除外：

- (i) 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同以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由其實益擁有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主要股東禁售股份**」)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與有關主要股東禁售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轉讓有關主要股東禁售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的掉期或類似協議，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須以交付主要股東禁售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有關交易。

## 終止

儘管認購協議中載有所有事項，但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經辦人還是可以在向DHL支付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DHL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未能履行DHL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 (c)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貿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出現經辦人認為可能會對成功發售及分銷債券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d) 倘經辦人認為已出現以下任何事件：
  - (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
  - (ii) DHL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

- (iii) 有關當局宣佈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當地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美國、新加坡、中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重大干擾；
  - (iv) 發生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改變或發展而影響DHL、本公司、債券及因轉換或轉讓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可能會對成功發售及分銷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債券造成重大影響；或
- (e)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動、暴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或有關事件升級)，以致經辦人認為可能會對成功發售及分銷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債券造成重大影響；或
- (f) 倘證券借貸協議已終止，或經辦人注意到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或Brilliant Seed Limited未能履行其於任何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責任，而「違約事件」及「貸方」應具有證券借貸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DHL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發行	於2025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775百萬港元的以港元計值的3.125%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普通股。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指定面值2,000,000港元及如超過該金額，則以1,000,000港元的整倍數為單位(各自為「授權面值」)。
利息	債券的利息按3.125%的年利率支付，於每年的4月16日和10月16日每半年支付，自2021年4月16日開始。
交割日期／發行日期	2020年10月16日或前後
到期日	2025年10月16日或前後
擔保人	本公司
擔保	本公司將於信託契據內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DHL妥為及按時支付信託契據下列明其不時應付的有關債券的所有款項(「擔保」)。該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中的規定)無抵押的責任，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至少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在支付權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受限於債券條款及條件中的規定)。

## 不抵押保證

在任何債券尚未贖回期間(定義見信託契據)，DHL及本公司不會，且DHL及本公司會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繳付資本)設立或擁有未行使的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統稱「擔保權益」)以為任何相關債務提供抵押或就任何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各種情況中獲准擔保權益均除外)，而同時或在此之前並無按照可換股債券同等地及按比例為任何該相關債務提供抵押、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的相同抵押，或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有關其他抵押。

## 轉換期

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下文所述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有關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力稱為「轉換權」。

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及於符合債券條款及條件後，債券的轉換權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a)發行日期後41日(包括首尾兩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營業結束(在記存有關債券憑證證書以供轉換的地點)(但是，除非債券的條件及條款另有規定，不會在之後)，(b)倘DHL已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有關債券日期前15日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並在上述地點)營業結束(在上述地點)或(c)倘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營業日(在上述地點)營業結束(在上述地點)止任何時間(「轉換期」)行使。

## 轉換價

初步為每股4.99港元，並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折細、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分派、股份供股或授出購股權、其他證券的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修改轉換權、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的其他事件及／或控制權變動進行調整。

## 最終贖回

除此處規定的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DHL將於2025年10月16日或前後(「到期日」)按其本金額加上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各債券。除非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DHL不得在該日期之前選擇贖回債券。

##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倘DHL於緊接發出通知前能使受託人信納(i)由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在任何情況下，其任何政治地區或部門或稅務主管機構的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0年10月6日或之後生效，導致DHL(或倘要求擔保，則為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述有責任繳付額外稅款，及(ii)DHL(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可行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DHL可隨時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按其選擇於稅務贖回通知規定的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以於有關日期的本金額，加上直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就債券而當時到期須繳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 DHL選擇贖回

於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和主要代理人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選擇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之後，DHL可以：

- (i) 於2023年10月16日(不包括該日)之後至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按其本金加直至相關選擇贖回通知指定贖回日期(「選擇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屆時尚未償還的債券，前提是股份在連續30個交易日中的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最近一個交易日不超過相關選擇贖回通知發佈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價格至少是緊接在相關選擇贖回通知發出之日之前日期生效的轉換價的130%；或
- (ii) 按本金額加直至選擇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前提是於發出相關選擇贖回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債券本金總額之90%或以上所涉轉換權已獲行使及／或購買(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就此而言，包括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並與之合併構成單一系列的的任何其他債券)。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DHL於2023年10月16日(「選擇沽出日期」)按本金額加直至選擇沽出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因相關事件而贖回	在相關事件發生後，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DHL於相關事件沽出日期按其本金額加上直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債券。
購買及註銷	DHL、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在公開市場上或以其他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債券。
	由DHL、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贖回、轉換或購買的所有債券憑證證書將移交給註冊處以註銷，而在移交後，所有有關債券和證書應立即被註銷。移交以註銷的證書和有關的債券不可重新發行或轉售。
清算系統	發行後，債券將由一份以Euroclear Bank SA/NV (「 <b>Euroclear</b> 」)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 (「 <b>Clearstream</b> 」)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放在共同存託人處的總額憑證(「 <b>總額憑證</b> 」)代表。
	除在總額憑證中所述的有限情況外，以總額憑證證明的債券權益所有人將無權就其個人持有的債券獲得正式證書。債券不以記名形式發行。

## 可轉讓性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代理協議的條款，債券可轉讓(全部或部分，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以授權面額轉讓)。

由總額憑證證明的債券權益的轉移將按照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則和程序進行。

## 上市

將向新交所申請債券的上市和掛牌。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以令新股上市、並獲得買賣新股的批准。

債券獲原則性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視為本公司、DHL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債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列的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債券條款及條件)無抵押的責任，彼此之間將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及受限於債券條款及條件，DHL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至少於任何時間與彼等各自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價及新股

初步轉換價每股4.99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0年10月6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4.99港元；
- (ii) 股份於截至2020年10月6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1港元溢價約5.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2020年10月6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8港元溢價約6.6%。

初始轉換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以及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DHL與經辦人經過入標定價程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任何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數目按所轉換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有關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而釐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4.99港元計算並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則債券最多將可轉換為155,310,621股新股，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2.23%；及
- (ii) 經債券悉數轉換而發行新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90%。

##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據本公司所深知)：(i)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ii)假設債券按4.99港元的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為新股的股權架構；假設條件為：(a)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悉數轉換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因債券悉數轉換而發行新股除外)；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持有因債券悉數轉換而發行的新股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Brilliant Seed Limited <sup>(1)</sup>	242,870,430	19.13%	242,870,430	17.0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235,999,300	18.59%	235,999,300	16.56%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165,475,375	13.03%	165,475,375	11.61%
Bubble Sky Limited <sup>(2)</sup>	47,078,020	3.71%	47,078,020	3.30%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13,979,400	1.10%	13,979,400	0.98%
<b>小計</b>	<b>705,402,525</b>	<b>55.56%</b>	<b>705,402,525</b>	<b>49.50%</b>
公眾股東	564,316,465	44.44%	564,316,465	39.60%
債券持有人	—	—	155,310,621	10.90%
<b>小計</b>	<b>564,316,465</b>	<b>44.44%</b>	<b>719,627,086</b>	<b>50.50%</b>
<b>總計</b>	<b>1,269,718,990</b>	<b>100%</b>	<b>1,425,029,611</b>	<b>100%</b>

附註：

- (1) Brilliant Seed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
- (2) Bubble Sky Limited由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全資擁有。
- (3)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高煉惇先生全資擁有。

##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75百萬港元。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8百萬港元，將匯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計算並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則每股新股淨額約為4.88港元。

債券所得款項淨額758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團自有遊戲及產品的研發以及為日後的戰略機會補充資金。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日期	集資活動	已募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2020年1月3日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的本金金額3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204.6百萬元	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進一步擴大本公司遊戲組合併豐富其所提供的內容、進行戰略性收購以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已使用約人民幣75.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3.1百萬元用作擴大本公司遊戲組合併豐富其所提供的內容，而人民幣22.5百萬元用作補充營運資本

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繼續按擬定用途動用，並將於未來兩年內使用完畢。

## 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債券發行可就(A)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研發能力及(B)為獲取潛在機遇補充本集團營運資本以進行未來戰略發展用途以較低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發行價及轉換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交易價格及DHL與本公司財務狀況，由雙方根據認購協議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及債券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債券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按初步轉換價4.99港元計算並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則債券最多將可轉換為155,310,621股新股。

根據於2020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發行在外之已發行普通股本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53,943,798股，佔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69,718,990股股份的20%。新股於債券轉換時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債券毋須股東批准。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個數字娛樂平台，在中國的遊戲發行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所有的遊戲均免費暢玩，我們亦將服務延伸至其他數字娛樂領域，如電子競技、漫畫及視頻。

## 證券借貸安排

就建議發行債券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借方」）（作為借方）與Brilliant Seed Limited（「貸方」）（作為貸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6日的股票借貸協議（「證券借貸協議」），以使貸方可按證券借貸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借方借出136.5百萬股股份。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債券發行未必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同涵義：

「代理協議」	指	DHL、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分行及其他付款代理、轉換代理及根據代理協議就債券委任的轉讓代理就債券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或前後的代理協議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倘股份並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股份當時上市或掛牌或交易所在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以該人士的名義（或倘為聯名持有，則為名列首位者的名稱）登記的人士
「債券」	指	於2025年到期的775百萬港元3.125%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DHL發行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p>當出現下列任何一項時，發生「控制權變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DHL不再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100%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li> <li>(ii) 倘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獲准持有人除外）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li> <li>(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准持有人除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過獲准持有人的合共持有量；或</li> <li>(iv)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單獨或合併整合或併入或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人士（獲准持有人除外），惟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有關其他人士取得DHL或其繼任的控制權</li> </ul>
「交割日期」或「發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16日，或DHL及經辦人可能協定的不遲於建議發行日期後14天的較後日期
「收市價」	指	就股份而言，於任何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或（視情況而定）於該交易日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相應報價表所報之價格
「本公司」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制權」	指	對一名人士(i)擁有、獲取或控制該人士已發行股本過半數之投票權(不論直接或間接獲得)，或(ii)有權委任及／或罷免該人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所有或大部分成員(不論該等權利是否直接或間接擁有，亦不論是否透過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訂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得)
「轉換價」	指	於行使轉換權時發行股份將依據之價格(「 <b>轉換價</b> 」)，該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4.99港元，但可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予以調整；
「當前市價」	指	<p>就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為一股股份(i)於截至(並包括當日)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止或(ii)倘相關公告於該日期(一個交易日)交易結束後作出，則於截至(並包括當日)該公告日期止，連續20個交易日每日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倘於20個交易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股份已按除息基準(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報價及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時間內股份按當時連息基準(或附有任何其他權利)報價)，則：</p> <p>(a) 倘將予以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股份不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就本定義而言，股份在按連息基準(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的日期內，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的公平市值(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或</p>

- (b) 倘將予以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股份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就本定義而言，股份在按連息(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的日期內，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加上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的公平市值(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惟倘：

- (i) 在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的每一日，在已經宣告或公告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方面，收市價應基於連息基準(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不享有該等股息(或其他權利)，則就本定義而言，上述日期中每一日的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的公平市值，在任何情況下應按總額基準釐定而不論是否因稅收而需要作出預扣或扣減，亦不論任何相關稅項抵免；及
- (ii) 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中的一個或多個交易日未能獲得股份收市價(不論收市價定義的附帶條款如何)，則使用於相關20個交易日期間可獲得的相關平均收市價(必須最少有兩個該等收市價)及倘於相關期間僅可獲得一個或未能獲得相關收市價，則當前市價應由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於計算或釐定當前市價時，獨立財務顧問應作出適當調整(如有)，以反映股份的合併或拆細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或任何同似或類似事件

「DHL」	指	Dreambeyo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最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發行在外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20%
「總額憑證」	指	代表將予發行債券的總額債券憑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主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本公司於債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就債券發行及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將予刊發的發售通函

「獲准擔保權益」

指 指：

- (a) 有關收購已存在的發行日期之後收購任何資產，亦或就成為DHL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的責任(成為該附屬公司在當日已存在的發行日期之後)而產生的任何擔保權益；
- (b) 就上文(a)段所述任何責任之再融資而設定任何擔保權益；
- (c) 提供有關債務擔保的任何財產或資產的任何擔保權益，倘(i)該債務的條款明確規定，該債務持有人的追索權限於發行人或借方的財產或資產以及該財產或資產經營賺取的收入、或其損失或損壞為償還墊付款項及支付有關利息及(ii)有關債務並非由DHL、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
- (d)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根據資產證券化、重新包裝或類似安排創建的DHL、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資產的任何擔保權益；或
- (e) 藉法律之施行而產生之留置權，

惟除在上文(b)、(c)、(d)段的情況下，與該擔保權益有關而產生的相關債務須僅根據私人配售而非公開發售來提供

「獲准持有人」	指	於2020年10月5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1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及由該等人士直接過間接控制的其他人士
「人士」	指	包括個別人士、公司、法團、商號、合夥、合資公司、企業、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屬單獨法人實體)
「通行匯率」	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貨幣而言，指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通行的有關貨幣間買入匯率(載於或源自於有關頁面)，或倘於有關時間無法釐定有關匯率，則指可如此釐定有關匯率的緊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通行的匯率
「主要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主要轉換代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事件」	指	<p>當出現下列情況時發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倘適用)於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不獲准進行買賣，或於一段相當於或超過連續20個交易日的期間暫停於香港聯交所(或(倘適用)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li> <li>(ii) 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li> <li>(iii) 發生控制權變動</li> </ul>

「相關債務」	指	中國境外發行或產生的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以債權證、債股、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為形式或代表，有關債務現時為(或按其發行人發行的意圖應為或能夠為)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日常交易或買賣。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雙邊、銀團或俱樂部貸款或貸款融資下的債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DHL、本公司及經辦人就發行債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6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a)由該人士擁有或持有(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附帶選舉該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的董事、管理人員或受託人普通投票權的其他所有權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b)賬目在任何時間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或根據該人士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不時的法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應將其賬目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以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報出收市價，則有關日子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該等日期將不予計算，並被視作不存在
「信託契據」	指	DHL、本公司及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或前後的與債券相關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香港，2020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張涵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